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昂昂溪区水利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南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抽检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南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抽检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名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110MA1C56FF14

黑龙江省龙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